

【伦理与道德】

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及其应对*

田旭明

摘要:随着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竞相发展和各类智慧样板的涌现,万物互联、万物重构、万象互算的数字化社会扑面而来。数字社会的崛起推动了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社会治理模式的新变革,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但数字社会也是喜忧交织的“福音”,潜藏着信息安全、人际交往、劳动和谐、主体性发展等方面的伦理困境和风险。为此,必须基于伦理批判思维,对数字社会进行伦理考察、评价和规制,明确数字社会的伦理秩序和确定性,促使数字社会成为一个既有活力又有温度的真正的精神性整体和伦理性实体。

关键词:数字社会;伦理风险;伦理守护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087-07

当今世界我们正经历前所未有之大变局。这个大变局的“制造者不是别的,正是人类自己,更准确地说是人类创造的科学技术。科学技术的指数级增长,即将把人类带入一个陌生的世界,让人类有了更多的美好期待,以及更多的忐忑不安,也激发了人们的深度思考与激烈交锋”^①。人类史上的每一次科技革命,都会造成全面、深刻、广泛的系统性颠覆,这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扶梯。21世纪以来,以虚拟现实、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突破口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尤其是随着大数据、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的交互发展和相互关联渗透,数据化体系和运作作为一种集收集、传递、分析、预测、管理、运用等功能为一体的生产要素和战略资源,已经渗透到个人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数字化生存已经成为不可扭转的生存样态和趋势,数字思维和魔力常态化影响无处不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校园等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涌现,并逐渐上升为国家发展和社会治理战略。中国共产党的“十四五”规划中已

明确加快数字社会建设、建设数字中国的目标。可以说,数字活力和效益已成共识,数字化社会已经来临,万物皆互联,万物皆重构。但无论数字技术如何自我创新和释放活力,其终究离不开科学技术的本质。当人类不断建构复杂高科技系统时,不确定性必然滋生,科技伦理问题必然凸显。科技发展是一种快乐与忧虑交织的“福音”,“科学的精神是最强的力量,就破坏性而论,它也是最强的力量”^②。数字社会在释放数据效力和优势的同时,也催生出身份异化、劳动正义侵蚀、数字至上等诸多伦理问题和风险。因此必须形成“审问、慎思、明辨”的批判性思维,借助伦理道德的力量在数字科技之“真”的理性化身与人性之“善”之间架起互通的桥梁,推动数字技术走向伦理化和合理化,让数字社会变得既有活力又有温度,既智能化又人性化。

一、数字社会的文明意义

数字和语言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农业文明和后期的工业文明都产

收稿日期:2021-09-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的制度建设研究”(20BKJ200);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人文社科类立项课题“乡村振兴中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成效提升研究”(2021QGRW012);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田旭明,男,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桂林 541004)。

生了深刻的影响。19 世纪末的工业产品标准化,20 世纪的计算机和互联网,21 世纪的移动互联网,都是人类在数字化道路上的前进。今天,随着健康码、刷脸技术的不断普及,随着京东、淘宝、微信、云闪付、支付宝等电子平台和支付形式的市场化扩张,随着各大网络平台的互相争艳,从智能终端到智能家居,从滴滴打车到共享单车,从移动支付到跑腿代购,无论你是否接受,事实已经宣告数字化社会扑面而来。我们无法否定,也无法阻挡。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基础上形成的数字社会系统,不仅凭借着二进制的数字逻辑全方位渗透到生产、消费、流通等各个环节,成为一种新型的生产要素,推动了人类生产生活发生颠覆式变化,还重构了人们的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让我们进入了一个万物互联、漫无边际的生存样态。在数字驱动下,虽然“每一个人都被迫离开曾经的‘舒适区’,重新磨合新秩序,重新建构新常识,重新塑造新思维,重新形成新习惯,重新确立新价值,重新适应新常态”^③,但我们必须承认,数字社会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体现着这个时代的智力创造。“在新的历史时期中,人们自身以及他们的活动的一切方面,特别是自然科学,都将突飞猛进,光彩夺目,使以往的一切黯然失色。”^④数字技术将机器、人和社会的互联方式变得范围更广、规模更大、速度更快,现有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将被进行全方位形塑,人类交往的物理空间和情感空间将越来越“自由飞翔”。正如尼葛洛庞帝所说:“后信息时代将消除地理的限制,就好像‘超文本’挣脱了印刷篇幅的限制一样。数字化的生活将越来越不需要依赖特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在甚至连传送‘地点’都开始有了实现的可能。”^⑤

数字社会是生产力、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人的发展路径的新变革。

其一,推动生产力变革。马克思说过:“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⑥生产工具更新和变革是生产力进步的根本标志。生产力的发展来源于劳动者的劳动创造,更离不开科学技术发展对生产工具和对象的撬动。“使用机械辅助手段,特别是应用科学原理,是进步的动力。”^⑦与传统的大机器、石油煤炭等能源推动的工业革命不同,数字社会的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是数据。海量数据蕴藏着机遇和价值。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生成的数据

收集、分析、研判和运用效应,使得生产、装备、管理、服务、销售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更加凸显,虚拟世界的社会功能更加强大,不仅提高了生产服务的效率,促进人的体力和脑力解放,还提升了生产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和预测性,降低了成本,满足了人们多元化和个性化需求。更为重要的是,数据信息可以储存、复制和互通,可用范围广、用途多,能促使规模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竞相浮现和发展。可以说,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动力要素,给生产力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其二,推动生产关系变革。生产力变革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变化。在数据技术驱动下,人们彼此间的生产和服务协作意识大大增强,生产、流通和销售的时间和空间被不断压缩,过程日益精简,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计划性和定制型生产服务更加突出。相对于传统的空间集中的批量化生产,大数据还促使分散在不同角落的个人拥有了更多参与价值生产和创造的机会,各类自媒体平台为个人参与创造提供了便捷的方式。在数据互通和网络协作的作用下,生产的社会化有了新的动力。

其三,推动生活方式变革。在数据技术的支撑下,人们生活中衣食住行的智能化、高端化、艺术化水平日益提升。智能机器使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闲暇时间增多。传统的物对物的交易更多被线上交易取代,而且在区块链技术的辅助下能确保交易过程的可追溯与公开透明。除此之外,医疗、保健、学习、生活缴费、公共服务享受等,均可以在线上轻松点击完成,极大地方便了生活。可以说,数字技术打破了空间、时间、工具的界限和局限,极大地提高了人们的生活品质。

其四,推动治理文明进步。当今社会,随着社会关系网络化、社会风险问题叠加、社会力量增能、公民权利伸张、发展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治理的去中心化态势日益明显,构建多元力量共治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成为必然趋势。近年来,数字技术逐渐打破各类治理主体的有形边界,扩大了治理对象规模,提高了治理速度,成为治理的便捷工具和资源。依托移动互联网技术,数据凭借其流动、收集、预测的优势,消除了时间、空间的阻隔和局限,将人的智力和体力瞬间延伸到了所需角落,顺应了即时性、网格化治理的需要;同时通过打破信息壁垒,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社会治理的协同互动。可以说,数据技

术使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快速协同治理成为现实,甚至触及最基层的末梢,有力地提升了治理智能化、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抗疫期间健康码、行程记录、钉钉打卡等技术的操作,就有力地提升了抗疫的速度和成效。

其五,助推人的自由发展。“文化上每前进一步,都是向着自由迈进一步。”^⑧数字技术发展减轻了人的劳动压力和强度,增加了自由支配时间。数字网络空间的去权威化、虚拟性、自由性和社群性,促使个体自主意识增强,不必臣服于普遍意志和“人云亦云”,可以在平台和社区自由合理表达观点和评论,减少地缘、业缘、地位、门第、权威、渠道、利益、空间等因素的壁垒和干扰。数字经济发展降低了创业门槛,激发了人的创造潜能,在数字技术支持下人们的很多想象转变成现实,数字为每个人获得成功提供了均等的可能机会,促进了大众创业的如火如荼,普通大众人生出彩的机会普遍增加。可以说,数字社会促进了人的权利的民主表达和伸张,增加了自由创造和发展的机遇。

综上所述,数字社会崛起彰显了人类文明的进步,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唱“科学理性”和“技术万能”的赞歌,唯数字至上,过分沉浸于数字的享乐和狂欢,任由数字主宰我们的生活。社会是人的社会,是人的关系的总和。科技自由是人性系统的自由,人性系统是科技自由的天然限度。如果因数字之欢而淹没人之性,将是人类进化的悲哀,因为“物本文明不是‘人性化’的文明,不是真正的‘人明’”^⑨。数字技术归根到底不能脱离科学技术的本质。科学技术自诞生以来,其正负二重性就一直伴随。科技带来的便捷受到人类的赞誉,但同时其潜在的破坏性和毁灭性也令人类担忧。科技带来的生命伦理、环境伦理、医学伦理、交往伦理、家庭伦理等方面的风险和问题不容忽视,所以用伦理之善引导和规范科技创造和科技运用已成为人类的共识。正如美国学者巴伯所说:“科学像所有社会组织起来的活动一样,是一项精神事业。也就是说,科学不能被仅视为是一组技术性和理性操作,同时还必须被看作是一种献身于既定精神价值和受伦理标准约束的活动。”^⑩数字社会人机融通、万物互联、气象繁荣,但不是道德真空和逍遥法外的地带,也不是道德相对主义盛行的场域。由数字构筑起来的虚拟平台和生活世界,既需要现实社会道德规范的调节和介

入,又需要建立相应的数字伦理和美德,让数字技术充满善良德性、人文关怀和伦理温度,只有这样,数字社会才不会只是冷冰冰的技术游戏,而是人们丰盈生命、提升品质、共享文明雨露的栖居之地。

二、数字社会的主要伦理风险

数字社会将量化思维植入人们头脑,依靠虚拟平台、海量数据和算法技术将生产和生活数据化、智能化。在这个“一网”打尽万物的时代,一切具象都在重构,一切价值都在重塑,“人生的每一步都在创造价值,每一次心跳都是财富,每一次呼吸、每一个悲喜都有商机,每一缕乡愁都可能被‘众筹’”^⑪。越是这样,人们越需要保持冷静和清醒,任何对技术的高估、迷信或忘乎所以都将付出惨重代价。数字技术丰富和便捷了人们的生活,带动了文明的进步,但其隐藏的伦理风险也不可忽视。

1. 数据信息安全伦理风险

新冠疫情期间一些确诊病例的个人隐私信息在平台转发,滴滴打车平台等相关 App 涉嫌违规收集个人信息事件,曾引发了公众的普遍议论和忧虑,这就是数字社会信息安全风险的案例。数字社会的基础和“口粮”是数据信息。一个人的数据信息或许价值有限,但无数人的数据信息交汇在一起,其衍生的价值就难以估计。数字社会的主要功能就是搜集分析运用大量数据,产生多样化和精准化的生产与服务。这些数据的生产者不是机器,也不只是技术发明者和使用者,更多是千千万万的普通用户。我们刷过的脸、留下的声音、浏览的网页、听过的歌、点击的视频、发布的帖子、搜索的主题、购物的记录、填写的在线信息等,留下的所有痕迹都是反映我们需求和特征的数据信息,是我们身体和心理的延伸。有的数据是个人基于需要主动交换的,有的是无意间操作泄露出去的,有的是基于平台服务的要求或有关软件的索取奉送出去的,有的是为了刷存在感外露的。客观而言,生活中有些数据输出是为了生活安全和社会治安,如填写健康码、在线会诊。但无论出于什么目的,个人信息源源不断输送到数据平台必然会增加隐私信息泄露风险,扩大社会风险边界。当个人大量隐私信息被平台或软件获取后,在数据运算和算法技术的快速处理和综合研判下,形成了对个人喜好、兴趣、特征的判定,甚至被“读心”和“攻心”,变相将人置于一种“裸奔”和无形的景观

式的网络监控中,一旦遭遇不法无德之人操纵,个体权利极易遭受损害,甚至引发严重的社会伦理问题。大数据以前的互联网时代是“我要人们都看到我,但不知道我是谁”,而现在是“虽然人们看不到我,但都知道我是谁,而且还知道我在想什么”。你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删除个人数据痕迹,但你难以删除云端记录,而且个人删除的速度永远赶不上互联网传播的速度。可以说,在数字社会,没有海量数据,就不会有如此智能化、精细化的高质量服务,但同时这也是以个人隐私信息和数字身份泄露为代价的。信息安全是数字社会绕不开的伦理问题。

2. 人际关系伦理风险

人是社会性动物,交往是人的基本生存方式。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不是无据可循的,也不是杂乱无序的,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都有一套伦理秩序和法律规定规范和引导着人际交往。网络数字社会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的生存方式,拓宽了人们的交往方式,丰富了人们的交往生活。曾经的“天各一方”变成“天涯比邻”,“隔岸相望”变成“掌上相遇”。但数字空间的人际交往使得面对面的交往转变为一种依靠数字虚拟身份的身体不在场的匿名互动,这种互动是一种陌生人之间的互动,彼此之间带着“面具”进行浅层交流,可能长期进行着虚假的精神交流或自我想象的情感交流,难以建立真正的信任。“陌生人在一个‘社群’中,但这个群体是松散的,没有凝聚力的,因而陌生人把其他人不是作为圈内人而是作为圈外人来看待。陌生人可以随时从电子社区中消失,没有责任感就是陌生人对待陌生人的态度。”^⑩这种虚拟社会的信任危机会延伸至现实社会,易引发人际信任感和共同体感缺失。更令人担忧的是,在数字空间,数字虚拟身份不断被强化认同,个体自我塑造和确证能力被抬高,造成现实身份与虚拟身份的断裂。社会对个体的评价和认知更多相信数字身份,仿佛数据算法塑造下的身份是完美的。这种对数字身份的过度追捧和认同,再加上数字巨大的活力和魅力,使得社会充斥着“唯数字至上”的氛围。长此以往,易导致人与人的交往过分关注数据,以数据论英雄可能比比皆是,以往那种人际间固有的伦理道德评价标准可能会被数据和机器的标准取代,出现数字化和符号化之殇。此外,还有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现在善于使用数字技术的主要群体是青少年,他们对数字世界的青睐以及

为此花费的大量闲暇时间,自然会占去亲子和陪伴老人的时间,久而久之会增加家庭内部的情感孤独,加剧“空巢孤独老人”的情况;而且信息时代老人多为数字技术的“弱势群体”,他们对数字技术的迟钝反应和技能缺乏,再加上价值观念上的保守性,使得他们在家庭中传统教化权威地位受到冲击,家庭中长辈的家庭教育和家训教化功能逐渐被数据信息的教育理念和内容、数据判断和偏好所取代,子女更加习惯接受网络教育和相信数据分析,老人的习惯性经验和传统说教逐渐不被信任,如此一来,家庭矛盾和冲突随之增加,家庭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和情感纽带也面临弱化的伦理风险。

3. 劳动伦理侵蚀风险

劳动创造财富,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自古以来,人们都希望通过勤奋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生活,都渴望劳动过程和成果在正义的伦理原则范围内。但往往受制度属性、利益关系、技术发展、社会变迁等因素影响,劳动伦理时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和侵蚀。在数字时代,经济生产、工业制造、产品销售和服务都被纳入数字运转体系中,数据本身也成为生产资料参与了生产力的创造,衍生出大量数字工人、数字商品和数字资源,数字劳动因此成了当今社会劳动的一种新形态。尽管数字劳动激活了生产力,创造了大量财富,也拓宽了社会不同阶层人群实现人生梦想的渠道,但其隐含的劳动伦理风险不能忽视。当数字世界的主体在尽情享受数字产品的魅力光影和数字创造的成功喜悦时,隐形的劳动权益侵蚀和权力支配也在发生。在数字世界,大量在线用户每天都在免费贡献数据,其实是在贡献劳动力和劳动资料,这些数据信息都流向了各大电商平台和网络公司的数据收集库。这些平台和公司无偿占有甚至垄断了这些数据,“从中获利,而那些生产这些作为原材料的一般数据的数字劳动者(即他们数字平台的用户)没有丝毫回报”,“一般数据因为这种私人占有关系变成了数字资本”。^⑪数字资本因为这种私人占有关系,依靠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推算能力,掌握着市场上生产和消费的导向,因此拥有了强大的数字权力,迫使数字劳动者和各类商家不得不加盟和依附于自己而生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说过:“由于劳动资料转变为机器体系,由于活劳动转变为这个机器体系的单纯的活的附件,转变为机器运转手段,劳动

过程便只是作为资本价值增值过程的一个环节而被包括进来。”^⑭机器大工业时代的资本逻辑凭借着对劳动资料所有权而进行价值增值和获利,今天数字时代的数字资本凭借着数字占有和隐形权力驾驭支配数字劳动。数字劳动者虽然感觉到了劳动时间更加自由、劳动方式更加灵活和劳动更加解放的“快感”,享受到了社交、娱乐、休闲、学习等方面的“快感”,但在“数字资本的生产关系中,实质上是在生产资本,不仅带来了资本的价值增值,而且生产了资本与劳动之间的‘泛雇佣劳动’关系”^⑮。“数字劳动者在日常生活中的‘玩劳动’与所谓‘自由的个人时间’实际上被数字资本这个‘大他者’更为隐蔽与深度地规制。”^⑯数字资本不仅更加隐蔽地规制数字劳动,还因为逐利本性设法规制和诱使普通民众参与数据生产和价值增值过程,包括通过算法“因人画像”、精准推送产品以刺激网民消费,诱发他们超前超额、疯狂报复式消费,甚至牺牲大量闲暇时间参与数字消费,而这其中的一些非理性消费其实就是对劳动成果的浪费和劳动价值的亵渎。由此可以看出,数字劳动展现了其进步性和正当性价值,但并非只是想象中的自由玩乐劳动,也并非简单地让人从繁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而是受数字资本规制,引诱人们将数字制造和服务视为自身解放方式,不断支配人的劳动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劳动主体性建构,遮蔽了劳动正义冲突问题,隐含着资本对劳动自由、劳动和谐、劳动平等劳动伦理的侵蚀,甚至因为数字智能化高速发展而引发降低劳动技能、减少劳动机会、增加社会对立的风险。

4. 人的主体性束缚和压抑的风险

任何科技发展,其本质上是实现人的价值的基本手段和工具。人是科技的主体。人在科技面前应该是“肯定自己”而不是“否定自己”,是“感到幸福”而不是“感到不幸”。随着现代科技尤其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大量社会财富被创造,社会公共福利也随之增加。人工智能将人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完成了大量复杂和重复的工作,算法技术的精准性和目的性,让生产和服务效率大大提升。与此同时,人们的普遍焦虑也油然而生:技术发展会带来人的价值改变吗?技术会让我们变成臃肿的无用之人吗?技术会不会侵占我们的天资禀赋?一系列焦虑的背后,其实都剑指一个问题:技术进步与人的主体性冲突。人的主体性是指人获得应

有自然权利和社会权利的伸张,社会特性和社会关系属性得到体现,人的自然、政治、社会和精神属性得到全面发展。马克思说过:“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⑰人的主体性是现实的人生存和生活的基本样态。人的主体性实现需要依赖社会各种力量的支持,但社会力量不应该成为阻滞人的主体性发挥的因素,不能要求所有人千篇一律施展同一特性,也不能让人一味按照自己设计的图式去发展。“人性不是一架机器,不能按照一个模型铸造出来,又开动它毫厘不爽地去做替它规定好了的工作;它毋宁像一棵树,需要生长并且从各方面发展起来,需要按照那使它成为活东西的内在力量的趋向生长和发展起来。”^⑱数字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让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需求得到满足,生活的物理空间和心灵空间得到大幅度拓展,但也容易陷入数字魔力制造的幻境中丧失主体性,甚至陷入肉体和精神奴役的异化境地。现如今我们的衣食住行、社交休闲、消费娱乐、教育学习都被纳入数据化和智能化的运行体系中,离开了它们就容易感觉陷入本领恐慌、精神空虚和心理失落,一切数字化、依数字而生的现象日益凸显。“我们的生命只有附着在这个数据平台上才能获得意义,甚至才能被看见。”^⑲无论我们愿意不愿意,留给我们的选择已经很少,远离数字就会被视为“异类”,这是主体异化的突出体现。当进入虚拟数字空间,摆脱了现实社会的各种羁绊,一些人就会创建多个数字身份,尽情表达想法和情感,不断制造噱头获取点赞,甚至无视习俗和道德底线去制造精神刺激和狂欢化体验,殊不知这极易让自身陷入线下是人、线上是魔的人格分裂状态,真正的主体性也因此变成虚无泥潭。与此同时,数字时代的算法化生存还使人卷入一场被动的消费选择中。数据平台根据用户留下的痕迹推算出用户的喜好和兴趣,于是就针对性地将相应产品(包括很多奢侈品)推送给用户,通过各种对比分析、虚荣光环、心理暗示和诱导刺激用户的消费需求,企图剥夺消费者的消费主动权和自由权。被算法推荐的消费者有时并不是因为实际需求而消费,而是“满足一种社会流动性修辞”^⑳，“指向的是其他完全不同的目标:即对欲望进行曲折隐喻式表达的目标、通过区别符号来生产价值社会编码的目标”^㉑。这样的虚假需求带来的只是虚假的物质丰裕,容易让人在疯狂地非理性消费中成为无脑消费

者,留恋于数字资本缔造的消费主义枷锁中,沉醉于消费的奴役状态,异化为“我消费故我在”的物化人,丧失真实的存在和本真的生命价值。此外,在现代社会治理实践中,数字侵犯人的价值边界的现象也不可忽视。其实无论何种治理模式,人的权利和价值应该是首位考虑对象,人也是最需要调动的主体。但随着智能技术日益参与治理,一些地区和部门出现了过分依赖技术治理的现象。殊不知,对数字和技术治理的过分迷信和机械化执行,往往忽视民众的价值思维和文化习惯,结果反倒降低了治理效能。“如果仅倚重‘用数字说话’的单一标准,那么治理行为本身就会被数字裹挟。各种信息平台在给人们带来便利数据服务的同时,也使社会不得不在无形之中接受数字的威权,价值理性所倡导的‘真善美’在冰冷的数字计算和弱约束的虚拟计算机器网络运行中变得扑朔迷离。”^②可见,数字社会虽丰盈了人的生命,但也暗含着人的主体性剥离、人被技术统治异化为单向度之人的伦理风险。

三、数字社会的伦理守护

数字社会扑面而来,且不可逆转,任何拒绝、放缓数字发展速度的行为都是一种幻想和理想主义。建构适应数字社会的伦理文明、提高数字素养才是切实和明智之举。面对数字社会的魔力面相,必须用伦理精神予以规制,让数字更多地造福人类。

1. 加强数字资本的正义规制

数字社会的巨大催动力是数字资本。数字资本将数据纳入资本循环,体现为资本的数据化和数据的资本化,凭借着对数据的占有控制着生产、消费和市场。数字资本的垄断性、逐利性、排他性和腐蚀性,对经济正义、劳动正义、权力正义和社交正义都构成了不可忽视的挑战,对人的生命自由和个性解放也造成了隐形控制。几乎所有使用数据或参与数据操作的人,都被卷入数字资本的运行体系中,受其支配。因此,我们必须清醒认识数字资本的双重性本质,承认数字资本的文明进步意义,并不意味着放弃对其进行正义批判。用伦理正义驾驭其运行,使其回归到合乎人性和发展正义轨道,是数字社会必须具备的思想和行动理性。在实践中,要强化人民性价值取向,将数字资本全面纳入社会主义制度轨道上来,积极引导和支持数字平台的国有化,以社会主义制度的伦理正义原则端正数字资本发展的价值

方向,尤其要建立数字时代社会主义劳动规范,强化数字劳动的有偿性和公平性,构建数字产品二次、三次分配机制。同时,健全相应的制度法规,明确和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的权限,明晰数据违规和滥用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尤其要确保市场各主体公平竞争和发展,让数字产业和其他产业在规则统一、机会均等、地位平等的环境下公平发展,杜绝数字资本霸权,规避数字资本的越界行为,防止数字资本与公权力相互勾结,这样才能增加数字福利,缓解数字不平等和数字权力无限扩张等正义困境。

2. 提升人的数字伦理素养

数字社会崛起既然是无法阻挡的趋势,那么生存在这个社会的人就必须让自己更好地适应这个趋势,并努力追求数字美好生活。在这个过程中,充满伦理精神和智慧的数字伦理素养不可缺少,正如人类社会每一次更替发展就会衍生出相应的伦理道德秩序和规范一样。数字社会让人们终日与数字为伍,甚至遭遇信息茧房、隐私泄露、自我认知模糊、主体束缚等困境,这愈发显示出个体数字伦理素养的重要。数字伦理素养旨在要求个体在数字交往和实践中能自我约束自己的行为,“学会自我调适、适度节制,让自己掌握信息获取和遨游数字世界的主动权,而不是被碎片信息所淹没,甚至沉溺于数字娱乐不能自拔。要让数字娱乐和虚拟生活成为现实生活的补充,进而借助虚拟生活改善现实生活的质量,让数字技术服务于现实所需”^③。换言之,参与数字虚拟世界的个体要时刻保持伦理自觉,不被技术绑架,不让技术淹没人的情感和价值世界。所以在实践中,要清醒认识数字的“能”与“不能”,破除“数字万能”和“数字崇拜”心态;要让数字伦理和数字美德进入国民教育环节,让数字伦理素养锤炼成为铸魂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数字产业强化公共利益和和谐生存至上的价值导向,增强数字从业者的社会公德和责任意识;要加强社会成员的节俭和适度意识,学会节制和抵御奴役性消费的诱惑;要制定系列数字道德评价制度和体系,形成公众参与的社会性评价机制,督促数字人培育数字美德。总之,与其担心数字技术发展会带来各种隐忧,不如顺应数字之势,做合格的数字人。

3. 建构数字伦理共同体

共同体是人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方式,其本质上是一种伦理性存在,体现着伦理确定性、规范性和秩

序性,既是一种组织性和约定性集合,又是一种精神与情感上的“默认一致”和“相亲相依”。在共同体中,“没有旁观者,即使你尚未采取行动,也已经做出了情感投入,或者说,你已经在情感上投身于行动之中了”^⑭。共同体因其伦理性属性才显得真实存在,如果缺了伦理价值、情感、责任、信仰和精神,共同体难以健全甚至是“虚幻”的。现代科技事业发展不仅是技术发明者单个人的事业,还是社会性事业,尤其是科技伦理共同体的事业。社会分工协作的日益精细化、科技事业社会化组织程度的日益提高、生命共同体意识的日益增强,使得建构科技伦理共同体的意识越来越显著。科技伦理共同体是责任共同体、价值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既“包含了科学家个体的道德性,但同时又扬弃了科学家个体的道德自我意识的抽象性与个别性,达到特殊与普遍的统一,并透过科学共同体这一伦理共同体的道德意志与道德行为担当起道德主体的责任”^⑮。科技越发展,越需要伦理共同体的维系,这样才能有效遏制科技异化之殇。对于数字科技发展亦是如此。无论是数字生产者、运用者还是使用者,所有参与数字运行环节的个体或组织,都需要秉持责任、道义、公正、人性尺度,形成利益共享、权利一致、责任共担、价值共通、风险共抗、命运相依的数字伦理共同体。在实践中,要加强社会主义主流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在数字空间的传播,塑造数字空间的理性和价值权威,构建数字精神共同体,抵御让一切权威变得随意化和碎片化的数字变异行为;要弘扬“推己及人”和“普惠包容”美德。数字技术日益全面渗透生活,所有群体都自觉和不自觉参与。为了展现数字普惠性福祉,就必须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制度保障,确保他们公平享受数字福利。如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就必须

加快制定保障老年人享受数字生活的政策,研发更多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数字产品。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保障老年人便捷享受智能化服务,就是一个好举措;要倡导数字共享,建立数字生产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数据合理流动、共享共担机制,打破数据被少数企业或平台所占据的局面,推动数据的普惠和共享,遏制数字权力过分膨胀,建构数字公正。

注释

- ①③⑭刘广迎:《重塑智能社会的未来图景》,中国工人出版社,2019年,第9、10、29页。②[美]乔治·萨顿:《科学史和新人文主义》,陈恒六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45页。④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21—422、120页。⑤[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年,第160页。⑥⑦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02、102、520页。⑨袁贵仁:《科技与人性》,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1页。⑪[美]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顾昕等译,三联书店,1991年,第100页。⑫汪怀君:《论网络空间人际交往的伦理困境》,《自然辩证法研究》2005年第7期。⑬蓝江:《数字资本、一般数据与数字异化——数字资本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引》,《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75页。⑮⑯邹琨:《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及其批判》,《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0年第1期。⑰[英]约翰·密尔:《论自由》,许宝骙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0页。⑱蓝江:《数字异化与一般数据:数字资本主义批判序曲》,《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8期。⑲⑳[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6、60页。㉑靳永翥、莫桂芳、赵远跃:《“智慧信任”:数字革命背景下构建基层社会共同体的新动力》,《中州学刊》2020年第1期。㉒段伟文:《数字化时代需要“数字素养”》,《人民日报》2021年6月7日。㉓张康之:《为了人的共生共存》,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5页。㉔薛桂波:《科学共同体的伦理精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44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Main Ethical Risks in Digital Society and Their Countermeasures

Tian Xuming

Abstract: With the competitive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block chain, cloud computing and the emergence of various intelligent models, a digital society characterized by the interconnection of all things, the reconstruction of all things and the mutual calculation of all phenomena is coming. The rise of digital society has promoted new changes in productivity, mode of production, lifestyle and social governance mode, and reflected the progress of human civilization. However, the digital society is also a "Gospel" intertwined with merits and faults, which hides ethical dilemmas and risks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labor harmony, subjective development and so 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evaluate and regulate the digital society based on ethical critical thinking, clarify the ethical order and certainty of the digital society, and promote the digital society to become a real spiritual whole and ethical entity with vitality and warmth.

Key words: digital society; ethical risk; ethical protection